

##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輔導資源網絡表

112 年 12 月更新

單位及職稱	聯繫窗口	聯絡電話	服務(方案)項目
教育處 調府教師	張靖怡	04-7531817	1. 中輟及復學通報作業 2. 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計畫申請 3. 中介教育計畫申請
教育處 科員	馮裕婕	04-7531876	1.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含學籍系統、學生資源網、學歷認證) 2. 學生分發、通知入學、報到及就學相關業務 3. 學籍轉銜(含轉學籍不轉戶籍)相關事宜
中輟資源中心 專任教師	胡薇均	04-7772037 轉 1415	1. 中輟復學輔導評估會議申請 2. 承辦中輟通報上線研習
家庭教育中心 社工人員	李佳穎	04-7531891	1. 提供家庭教育諮詢服務 (1)諮詢專線:412-8185,手機撥打請加(02);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2)服務內容:夫妻相處、婆媳相處、親子溝通、子女教養、情緒調適等 2. 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3. 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 (1)服務對象:疑似脆弱家庭經社政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 (2)服務類型: a. 「關係經營」類型:「婚姻或親密關係經營及溝通技巧學習」、「親子教養觀念及互動技巧學習」、「隔代教養知能提升」及「子職角色學習」 b. 「資源管理」類型:「家庭生活管理與經營能力學習」 (3)申請方式:由學校及社政單位提出(有意轉介之單位,請先與本中心聯繫後,再遞送申請資料)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高關懷組) 專業輔導人員	陳佳琪	04-7285236 (北彰) 04-8360430 (南彰)	1. 中輟及復學學生適應狀況不佳、情緒困擾及偏差行為之諮商輔導申請 2. 中介教育轉介評估會議申請 3. 中介及高關懷個案之專業輔導諮詢 (安心專線:04-8357885)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社工師	朱柔慈	04-7285236 (北彰)	1. 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聯繫窗口 2. 服務對象：15-18歲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提供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及工作體驗等三模式輔導措施，以利穩定青少年穩定就學或就業
晨陽學園 主任	陳正雄	04-8986171	1. 承接中介教育合作式中途班 2. 合作式中途班為多元教育輔導措施之一(非安置機構)，針對縣內國中中輟復學生或長期缺課學生不適應一般學校教育課程者，由民間團體提供適合場地、適性課程及專業輔導資源，以協助回歸原校就讀 3. 晨陽學園及喜樂之家提供住宿型服務 4. 晨陽學園招收 24 名男生、向日葵學園招收 16 名學生(男女兼收，男生須通勤)及喜樂之家招收 14 名女生
向日葵學園 主任	張淑容	04-8971741	
喜樂之家 主任	蔡淑吟	04-8960271 轉 302	
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教官	周銘愷	04-7278585	1. 結合警方及國中學輔人員執行校外聯合巡查 2. 與縣內中介學園及高關懷學生辦理諮詢服務團多元活動 3. 春暉志工團認輔參與諮詢輔導團之中輟學生
社會處 脆弱家庭服務窗口 社工員	謝文婷	04-7532328	1. 受理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窗口 2. 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針對家庭經濟陷困、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兒少失親或無人照顧、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病、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彰化縣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社工員	劉瑋容	04-8850097	1.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及諮詢 2. 外展服務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辦理兒童及少年支持性、成長性或發展性之方案</li> <li>4.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宣導工作</li> <li>5. 辦理兒童及少年社會(社區)參與及培力方案</li> <li>6. 辦理親職教育服務方案</li> </ul>
彰化縣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員林區	04-8378885	社會福利諮詢/家庭訪視輔導/家庭支持活動/親子團體活動/社區福利宣導
	二林區	04-8950155	
	溪湖區	04-8850566	
	田中區	04-8760051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和美本館	04-7569336	貧困兒少家庭扶助、寄養安置、醫療補助、兒童青少年心理諮商、兒少才藝班、體驗教育、社區服務方案(兒少經濟安全暨兒童少年保護預防工作)、兒少保護服務(受虐兒少)、早期療育(日托及個案管理)
	彰化服務處	04-7272085	
	員林服務處	04-8370590	
	田中服務處	04-8762388	
彰化地方法院組長	黃國瑞	04-8343171 轉 4043	為觸法及曝險少年協助其穩定就學之聯繫窗口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長 偵查員	陳嘉元 洪碧卿	04-76259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尋行蹤不明中輟學生</li> <li>2.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少年觸法案件、曝險少年案件移送事宜</li> </ul>
少年輔導委員會 少年輔導員	林珈筠	04-75163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別輔導</li> <li>2. 依個案需求提供陪同開庭等個別化服務</li> <li>3. 提供家長或家庭成員相關諮詢或協助</li> <li>4. 網絡資源連結與整合</li> </ul> <p>(1)服務對象:曝險或偏差行為少年。</p> <p>(2)申請方式:由個案之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各機關(構)提出申請,個案之監護人請填寫「個案輔導同意書」,申請機構請另填寫「個案輔導申請表」(請有意轉介之單位,先與少輔會聯繫後,再將申請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少輔會辦理)</p> <p>(3)評估:經本會初審後由專職人員(或兼任心理師)面訪評估,本會再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資訊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p>

			<p>申請單位是否開案及開案後之少輔員接續輔導。</p> <p>5. 個案輔導方式:每月至少 1 次面談。</p>
衛生局 約聘人員	王音茵	04-7115141 轉 752	<p>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本縣立案之精神醫療院所精神科醫師協同教師、心理師共同輔導，提供專業評估、轉介服務，並透過專業諮詢，提昇教師輔導此類學生之知能與技巧</li> <li>2. 申請流程：由各校輔導室為窗口向駐點學校提出申請；服務對象：本縣各級學校教師、心理師及學生</li> <li>3. 駐點學校及服務時間：原則每月 1 次，每校各 7 次，採預約方式</li> </ol>
民政處 科員	羅純佩	04-75317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各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與各戶政事務所間雙向聯繫</li> <li>2. 辦理各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開立裁罰單後行政執行相關法規宣導</li> </ol>